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于2016年2月由40名股	第二条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南京市

<p>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p>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监。</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一）项至（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除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公</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公司统一保管，并根据股东需求</p>

<p>司统一保管，并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接受查询。</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在人民法院裁决前中止决议的执行直至人民法院做出裁决。</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算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算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按照以下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对外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担保事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p>

<p>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p>

<p>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p>

<p>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p>

<p>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p>行股份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长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责。</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p>

<p>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除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本公司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外，在与本公司从事同类、类似产品研发生产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中任职，或持有该等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股权或其他权益的（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除外）；（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七）《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p>

<p>(四) 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不低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审计。</p>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